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豫医保中心函〔2024〕42号

关于更新河南省药品映射库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各省直定点医药机构：

根据《关于执行十三省（区、兵团）国采二三四五批药品期满接续联盟采购中选结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医保办〔2024〕62号）、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发布的《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607》《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614》《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621》《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628》《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705》《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712》《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719》《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726》《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802》《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809》《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西药、中成药）-20240816》及相关要求，对我省药品目录进行动态更新，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省映射库印发后，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尽快在医保信息系统中维护医保政策标识；及时印发辖区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并督促医药机构在系统内按时完成更新维护；依据现行政策解答

辖区内医药机构在目录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工作中收集的问题进行汇总审核，需要省映射库调整的填写压缩包中相应的信息模板报送表格，表格电子版盖章扫描上报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二、请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各省直定点医药机构及时完成药品映射库更新维护，确保维护结果完整准确。本次调整药品，自2024年9月20日起执行。原药品映射库结束时间统一设置为2024年10月19日24时（系统以处方时间判断），新旧映射库过渡期间实行双码并行。

省映射库从公共邮箱中下载，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和各省直定点医药机构使用省映射库期间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人：段萌

联系电话：0371-86599155

邮 箱：yyglksgml@126.com

密 码：Yyglk86599155



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4年9月14日